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溢利大幅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溢利大幅減少。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不確定能否收回有關本集團的廣告業務的若干應收賬款及遼寧奧海天一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瀋陽晚報傳媒有限公司（即

瀋陽日報社的附屬公司並負責瀋陽晚報的營運)之間有關全面合作合約(全面合作合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披露)的法律程序。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